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6號

原　　告　路敍伯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被　　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訴訟代理人　洪正鴻
　　龍斗光
　　王濬虎
　　陳樹村律師
　　郭岱毓律師
複代理人　　陳慶合律師
　　邱柏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就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部分，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盈菁